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一)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昕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0 日—2018 年 5 月 21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242,040,6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8566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 8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41,157,2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5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883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039%。中小投资者 6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923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1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2,0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157,2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81,300 股。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2,0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157,2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81,300 股。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2,0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

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157,2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81,300 股。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2,0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157,2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81,300 股。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2,0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157,2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81,300 股。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2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2,0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157,2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81,300 股。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2,0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157,2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81,300 股。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2,0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157,2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81,300 股。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

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2,0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157,2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81,300 股。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2,0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157,2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81,300 股。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1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2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先生、宋瑞霖先生、赵焕琪先生作 2017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张博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